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10250222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分署為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永安段1088-3地號第1錄（種植農作物）國有土地收回作業，占用人請勿種植農作，倘有種植請於110年12月30日前自行移除該占用作物並返還土地。逾期未辦者，本分署將逕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收回土地，地上農林作物由土地所有權人逕為任何處理。

依據：民法第6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一部分。故前述公告土地地上農林作物應為國有。

分署長 郭曉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10250222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分署為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朝陽段497-1地號第6錄（種植農作物）國有土地收回作業，占用人請勿種植農作，倘有種植請於110年12月30日前自行移除該占用作物並返還土地。逾期未辦者，本分署將逕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收回土地，地上農林作物由土地所有權人逕為任何處理。

依據：民法第6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一部分。故前述公告土地地上農林作物應為國有。

分署長 郭曉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10250222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分署為辦理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甕段744地號第8錄（種植果樹）國有土地收回作業，占用人請勿種植農作，倘有種植請於110年12月30日前自行移除該占用作物並返還土地。逾期未辦者，本分署將逕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收回土地，地上農林作物由土地所有權人逕為任何處理。

依據：民法第6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一部分。故前述公告土地地上農林作物應為國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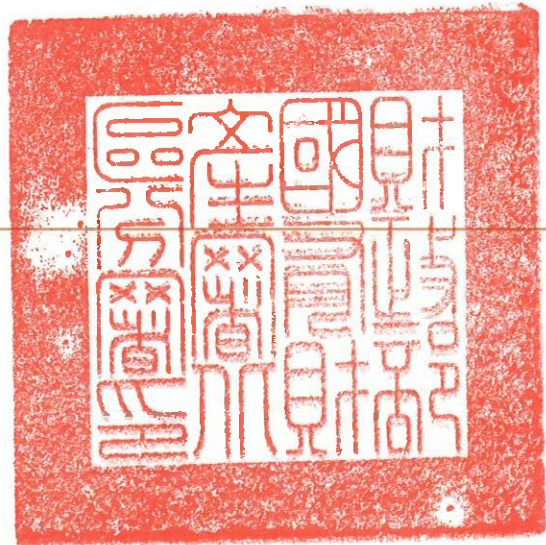
分署長 郭曉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10250222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分署為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東澳一段196地號第3錄（種植農作物）國有土地收回作業，占用人請勿種植農作，倘有種植請於110年12月30日前自行移除該占用作物並返還土地。逾期未辦者，本分署將逕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收回土地，地上農林作物由土地所有權人逕為任何處理。

依據：民法第6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一部分。故前述公告土地地上農林作物應為國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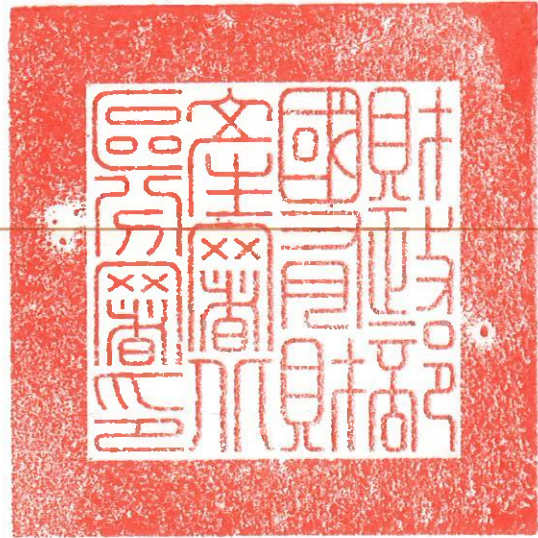
分署長 郭曉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10250222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分署為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東澳一段204地號第2錄（種植農作物）國有土地收回作業，占用人請勿種植農作，倘有種植請於110年12月30日前自行移除該占用作物並返還土地。逾期未辦者，本分署將逕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收回土地，地上農林作物由土地所有權人逕為任何處理。

依據：民法第6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一部分。故前述公告土地地上農林作物應為國有。

分署長 郭曉蓉